



# 一体化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2020-YTH-0772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甲方：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双方需先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在本合同到期后，双方还未签订新的物流服务合同，但本合同所列服务仍在继续发生，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 第一条 产品范围

甲方主要为乙方的 座椅 等产品提供以下物流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运输服务：

1. 乙方委托甲方托运货物事宜时，需提前 1-2 个工作日确定运输计划，甲方负责将乙方物资按照约定时间节点从装货地安全送达乙方指定地点。运输业务量以双方实际装车后核算为准。

2.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办理乙方货运业务的业务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办理货物托运的相关事宜，该代表变更时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临时合同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4. 装卸车要求：

乙方负责发货装车，甲方负责其中转运(或外库)装卸，收货方负责到货卸车；

乙方负责发货装车，同时负责其指定的非甲方管辖仓库收货点的到货卸车；

#### 二、物资仓储管理及转运配送服务：

1. 甲方将乙方物资按生产需求准时转运至陕重汽装配线，包括物资到货接收、报验、仓储、翻包、分装、转运、配送以及账务数据提供等。

2. 甲方为乙方到货物资，提供合适的仓储区域用于物资存储。如乙方的物资超出合同约定面积时，则甲方可按增加占用面积 2 元/天·平米收费，直至补签仓储面积。

3. 各库区约定面积及相关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一体化业务报价清单》。

## 二、定价及结算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定价

详见附件 1 《一体化业务报价清单》

### 第二条 结算依据及付款条件

一、结算依据（任意一种）：

1. 有效原始单据；

2. 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加盖乙方财务章的对账单；

3. 乙方授权人签字的对账单；

二、付款条件：

1. 乙方配合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完成上月发生的物流运输服务的对账及开票工作，并在甲方开票日起 60 天内完成付款，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三方转账】；





2.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按期结算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费用，在甲方发出仓储配送费用核对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与确认；并在甲方开票日起60天内完成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三方转账】。

### 三、 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产品包装规格和防护要求等信息，并据此设计一体化物流方案，提出合理服务报价；
- 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输车辆及路线，并在保证产品防护及运输时效的前提下安排车辆配载；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明显超出合同约定面积或产品最大库存量的发货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配送的前提下，分批次承运，乙方做好订单及质检配合工作；
- 四、 甲方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及禁运品；
- 五、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私自到货物资；
- 六、 甲方需根据乙方需求，按时派遣合法车辆承运并保证承运过程中货物包装完好，封条完整；
- 七、 甲方负责对乙方发出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的运输情况；
- 八、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九、 甲方对乙方货物负责本合同所涉物流环节的工作，并对货物的安全、质量、数量负责，确保货物在本合同所涉物流运作中安全无误；
- 十、 甲方应按照乙方与陕重汽约定的配套比例，配送乙方产品，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 十一、 甲方定期与乙方对账，超过12个月未对账的数据不再提供核对服务；
- 十二、 甲方有义务通过TMS系统推进向乙方提供及时准确的物流信息，便于乙方了解物流动态；
- 十三、 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解释物流方案、报价及合同详情，并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确定详细运作流程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 二、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指定收货方；
- 三、 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到货时间以及库存信息；
- 四、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对运作流程提出改进意见；
- 五、 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如果甲方的营运效率和服务质量达不到乙方的要求，严重影响乙方货源供应，乙方有权对甲方作出责令整改的决定；
- 六、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或按照甲方取货计划备好物资，通知内容包含发货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计价数量，并提供准确的发货点和目的地地址及联络方式等信息，必要时提前将所交运的货物送到甲方货场或指定地点；
- 七、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库房前，提供采购订单及相关质检报告，确保货物正常接收；
- 八、 乙方应保证待发货物及外包装完整、件数足够、标识清楚、单据齐全，装运货物时应及时、准确地将有关货物和单据提供给甲方，以确保所托货物及时发运；
- 九、 按照陕重汽包装要求，乙方对投入新增物料及需要变更物料的包装信息要及时反馈至甲方，对未反馈甲方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十、 乙方业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方管理要求办理业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财务做好往来账务征询，乙方在接到甲方财务征询函后三日内书面回函；
- 十一、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物流服务费，逾期未付，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提供的一切物流服务，直至款项结清之日起恢复正常业务服务；
- 十二、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TMS系统中提报准确及时的运输需求计划；
- 十三、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物流  
用章

昌汽  
专用  
102923





### 第三条 质量责任判定

- 一、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产品影响生产或配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
- 二、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额外物流成本的(如陕重汽退库物资等)，由乙方支付。
- 三、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陕重汽停产及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 四、 违约责任

- 第一条** 甲方在方案设计、谈判报价过程中，因乙方提供产品相关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故意隐瞒与报价有关情况的，双方需补签合同，并免除一切对乙方的优惠政策；
- 第二条** 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或流程约定的步骤、时间节点进行业务对接，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车辆或货物等待，影响主机厂正常生产的，由责任方按主机厂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第三条** 因乙方提供信息及资料不齐全而导致甲方无法送达或延误送达或接收，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及交通意外事故造成甲方交货延迟，影响执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 第五条** 在运输、仓储及配送等物流服务中，确系甲方责任造成货物被盗、丢失、淋湿、挤压破损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赔偿。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②货物的合理损耗（如易损物资的翻包、分装）；③乙方或发货方本身的过错；
- 第六条** 乙方需及时付清相关费用，如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拖延对账或支付相应款项、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提供的一切物流服务，直至款项结清之日起恢复正常业务服务。

## 五、 规定

- 第一条** 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2日

年 月

附件 1. 一体化业务报价清单

### 1. 长短途运输报价 (□含税 ■ 不含税)

路线	承运产品	运价	车型	时效	备注
西安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一陕汽北一库	座椅	367 元/车	9.6m	2h	往返

注：(1) 甲方为乙方到货物资免费提供叉车装卸服务，因乙方产品包装产生的人工装卸费，由乙方承担；(2) 如因国家道路运输政策调整及其他原因(淡旺季或油价变动等)造成运输成本变动需调整运价的，双方可重新议价协商决定，并以补充协议执行。

